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0〕31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县鸿城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节能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鸿城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县鸿城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节能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安装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总投资为 2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82%。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18]205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666.67m²，建成后年产空气预热器 500 台。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钢管下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项目无废水产生。

3. 噪声：将产噪设备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下料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屑与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丝以及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与周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与 4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9 月 4 日